

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关缉违字〔2025〕0002号

当事人：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575453182N，法定代表人：李岩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1556
号320-1

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在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向海关申报出口碳纳米管24616千克，申报税则号列为6815992090（出口退税率13%），涉及432020230000021072、432020230000064343、432020230000097174、432020230000103457、432020240000030222、432020240000030407、432020240000033424、432020240000040145、432020240000047688、432020240000049151等10票报关单。经专业部门认定，上述货物实际税则号列为28030000（出口退税率0）。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口碳纳米管时存在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违规行为。经计核，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申报价格285.17万元。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认错认罚、配合海关调查并主动提供担保。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报关单、合同、发票、归类建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法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及计核清单、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29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